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四师市责改送告〔2025〕1-1 号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

经查,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通过对其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及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均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依法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四师市监责改〔2025〕1-96 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公告送达,内容是: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四师市监责改〔2025〕1-96 号)。

请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李娜、李锐

联系电话: 0999-8186496

联系地址: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室)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